

证券代码:1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4-012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项目概述2018年2月27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广东绿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绿润”)收购“鹤山市马山生活垃圾填埋场减量化PPP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预算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49,480万元,可用服务费为人民币9,201.2万元,垃圾处理费为人民币124元/吨,合作期限为四年(含建设期和运营期)。2018年4月,公司收到鹤山瑞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泽环保”)与鹤山市固体废物处理中心就本项目签署了《鹤山市马山生活垃圾填埋场减量化PPP项目合同》,具体内容公司于2018年4月2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鹤山市马山生活垃圾填埋场减量化PPP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二、项目进展情况2020年3月,瑞泽环保与鹤山市固体废物处理中心签署了《鹤山市马山生活垃圾填埋场减量化PPP项目合同补充协议》,约定本项目二期工程等内容。根据《关于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发改环资〔2020〕1257号)、《实施方案》,生活垃圾日清运量超过300吨的设施,要加快发展以焚烧为主的垃圾处理方式,适度超前建设与生活垃圾清运量相适应的焚烧处理设施,到2023年基本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的要求。经研究判断,当前本项目技术路线难以满足《实施方案》2023年生活垃圾“零填埋”的要求,因此,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提前终止本项目。2024年2月2日,公司收到瑞泽环保与鹤山市固体废物处理中心签署的《鹤山市马山生活垃圾填埋场减量化PPP项目提前终止协议》(以下简称“提前终止协议”),自《提前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本项目提前终止,《鹤山市马山生活垃圾填埋场减量化PPP项目合同》解除。《提前终止协议》主要内容:甲方:鹤山市固体废物处理中心乙方:鹤山市瑞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项目提前终止双方确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本项目提前终止,《PPP合同》解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日本协议签署之日,双方不再享有或承担《PPP合同》项下任何权利及义务,任何一方在《PPP合同》项下尚未履行完毕的义务,均不再履行。(二)提前终止移交安排1.移交时间及移交前准备(1)本协议签署后30日内,甲方、乙方应完成本项目资产的移交工作并签署移交备忘录。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资产清单,完好移交资产并承担相关责任。(2)本协议签署前,因公共利益所需,乙方已于2022年6月11日向甲方移交了部分项目资产,双方同意,前述资产视为甲方已接收,乙方无须另行移交,但乙方应确保移交资产在甲方移交前符合本协议以及《项目提前移交工作安排表附件清单》中约定的移交标准。双方同意,自提前移交之日起,乙方不再享有前述已经提前移交的项目资产的所有、使用、收益等权利,资产的所有权仍归甲方所有,甲方有自行处置的权利。除上述已移交资产外,乙方应确保移交资产包括车辆在移交期间的正常使用,且自车场车辆在移交时应已完成全部年检手续,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不交付未移交资产所应承担的提前终止补偿金。2.移交标准(1)乙方确保本协议第二条第(二)款约定的移交不附带任何债权债务,侵权责任,不应有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产权约束等限制或负担,亦不得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全面权、所有与移交的关联。权益、文件等有关的债权、违约、侵权责任,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产权约束或限制等,由乙方在移交前负责清理解决,期满或解除。(2)乙方移交乙方应确保移交资产符合所规定的资料进行移交。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任何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面列明的信息和/或做出任何解释或声明。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第一节 释义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作品中作如下解释:

绿田机械、公司、上市公司	指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邵雨田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邵雨田
性别:男
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3326231963****
通讯地址:浙江温州温州市大澳镇站前东路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协议控制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及以上的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
上海光明	673227	0.41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且目前仍严格按照计划正进行中,具体情况如下:

除以上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购或继续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可能。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9,240,000股,占上市公司初始总股本88,000,000股的10.5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776,040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123,200,000股的5.5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上市公司初始 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最新总股 本比例
邵雨田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240,000	10.50%	6,776,040	5.50%
合计		9,240,000	10.50%	6,776,040	5.50%

注:上市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实施了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转增4股),公司总股本由88,000,000股增加至123,200,000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在2022年11月10日至2024年2月1日期间,减持其所持有的绿田机械限售条件流通股4,76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邵雨田	大宗交易	2022/11/10-2022/6/9	3,519,900	4.00%
	大宗交易	2024/2/1	1,232,100	1.00%
合计			4,752,000	5.00%

注:上表中数据值若出现比例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022/11/10-2023/6/9期间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邵雨田持有公司股份6,720,100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23,200,000股;邵雨田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0.50%变更为5.50%。邵雨田通过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际取得股份2,288,040股,其持股数量由6,720,100股增加至8,008,140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绿田机械股份比例从10.50%变为5.50%,上述权益变动不会使绿田机械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绿田机械的股权结构构成实质性重大变动。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面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且可能影响本报告书内容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三、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于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保田大道一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3】00121号;2023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9.其他说明
经核查,瑞泽双林混凝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瑞泽双林混凝土目前整体生产经营正常,业务发展较为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正常履约能力。

一、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瑞泽双林建材、瑞泽双林混凝土;
3.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2,400万元;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限:自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本次担保及续保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90,182.90万元(含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40,390.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4.0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提供担保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担保纠纷判决诉讼而承担担保损失的情况。

六、其他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融资、担保事项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绿田机械
股票代码:60525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邵雨田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大澳镇站前东路
通讯地址:浙江温州温州市大澳镇站前东路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4年2月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除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股份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任何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面列明的信息和/或做出任何解释或声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作品中作如下解释:

绿田机械、公司、上市公司	指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邵雨田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邵雨田
性别:男
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3326231963****
通讯地址:浙江温州温州市大澳镇站前东路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协议控制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及以上的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
上海光明	673227	0.41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且目前仍严格按照计划正进行中,具体情况如下:

除以上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购或继续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可能。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9,240,000股,占上市公司初始总股本88,000,000股的10.5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776,040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123,200,000股的5.5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上市公司初始 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最新总股 本比例
邵雨田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240,000	10.50%	6,776,040	5.50%
合计		9,240,000	10.50%	6,776,040	5.50%

注:上市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实施了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转增4股),公司总股本由88,000,000股增加至123,200,000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在2022年11月10日至2024年2月1日期间,减持其所持有的绿田机械限售条件流通股4,76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邵雨田	大宗交易	2022/11/10-2022/6/9	3,519,900	4.00%
	大宗交易	2024/2/1	1,232,100	1.00%
合计			4,752,000	5.00%

注:上表中数据值若出现比例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022/11/10-2023/6/9期间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邵雨田持有公司股份6,720,100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23,200,000股;邵雨田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0.50%变更为5.50%。邵雨田通过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际取得股份2,288,040股,其持股数量由6,720,100股增加至8,008,140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绿田机械股份比例从10.50%变为5.50%,上述权益变动不会使绿田机械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绿田机械的股权结构构成实质性重大变动。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面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且可能影响本报告书内容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三、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于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保田大道一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3】00121号;2023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9.其他说明
经核查,瑞泽双林混凝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瑞泽双林混凝土目前整体生产经营正常,业务发展较为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正常履约能力。

一、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瑞泽双林建材、瑞泽双林混凝土;
3.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2,400万元;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限:自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本次担保及续保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90,182.90万元(含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40,390.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4.0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提供担保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担保纠纷判决诉讼而承担担保损失的情况。

六、其他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融资、担保事项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担保进展公告

【2023】00121号;2023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9.其他说明
经核查,瑞泽双林混凝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瑞泽双林混凝土目前整体生产经营正常,业务发展较为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正常履约能力。

一、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瑞泽双林建材、瑞泽双林混凝土;
3.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2,400万元;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限:自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本次担保及续保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90,182.90万元(含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40,390.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4.0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提供担保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担保纠纷判决诉讼而承担担保损失的情况。

六、其他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融资、担保事项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

【2023】00121号;2023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9.其他说明
经核查,瑞泽双林混凝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瑞泽双林混凝土目前整体生产经营正常,业务发展较为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正常履约能力。

一、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瑞泽双林建材、瑞泽双林混凝土;
3.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2,400万元;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限:自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本次担保及续保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90,182.90万元(含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40,390.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4.0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提供担保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担保纠纷判决诉讼而承担担保损失的情况。

六、其他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融资、担保事项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

【2023】00121号;2023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9.其他说明
经核查,瑞泽双林混凝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瑞泽双林混凝土目前整体生产经营正常,业务发展较为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正常履约能力。

一、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瑞泽双林建材、瑞泽双林混凝土;
3.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2,400万元;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限:自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本次担保及续保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90,182.90万元(含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40,390.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4.0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提供担保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担保纠纷判决诉讼而承担担保损失的情况。

六、其他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融资、担保事项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

【2023】00121号;2023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9.其他说明
经核查,瑞泽双林混凝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瑞泽双林混凝土目前整体生产经营正常,业务发展较为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正常履约能力。

一、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瑞泽双林建材、瑞泽双林混凝土;
3.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2,400万元;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限:自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本次担保及续保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90,182.90万元(含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40,390.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4.0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提供担保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担保纠纷判决诉讼而承担担保损失的情况。

六、其他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融资、担保事项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

【2023】00121号;2023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9.其他说明
经核查,瑞泽双林混凝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瑞泽双林混凝土目前整体生产经营正常,业务发展较为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正常履约能力。

一、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瑞泽双林建材、瑞泽双林混凝土;
3.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2,400万元;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限:自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本次担保及续保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90,182.90万元(含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40,390.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4.0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提供担保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担保纠纷判决诉讼而承担担保损失的情况。

六、其他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融资、担保事项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5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33007080),发证日期为2023年12月8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届满所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即2023年至2025年)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是对公司在科技创新、研发技术水平等方面的肯定。此认定有助于推动公司科技更快发展,有效地转化为实际生产力,亦有利于降低企业税负,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对企业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 符合深交所挂牌信息披露内容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4〕1107号),主要内容“无异议函”。

根据无异议函,公司申请挂牌发行面值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深交所无异议。公司在深交所挂牌发行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二十个月内正式向深交所提交挂牌转让申请文件,逾期未提交的,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无异议函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2023】00121号;2023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9.其他说明
经核查,瑞泽双林混凝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瑞泽双林混凝土目前整体生产经营正常,业务发展较为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正常履约能力。

一、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瑞泽双林建材、瑞泽双林混凝土;
3.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2,400万元;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限:自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本次担保及续保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90,182.90万元(含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40,390.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4.0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提供担保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担保纠纷判决诉讼而承担担保损失的情况。

六、其他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融资、担保事项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

【2023】00121号;2023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9.其他说明
经核查,瑞泽双林混凝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瑞泽双林混凝土目前整体生产经营正常,业务发展较为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正常履约能力。

一、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瑞泽双林建材、瑞泽双林混凝土;
3.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2,400万元;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限:自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本次担保及续保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90,182.90万元(含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40,390.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4.0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提供担保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担保纠纷判决诉讼而承担担保损失的情况。

六、其他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融资、担保事项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

【2023】00121号;2023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9.其他说明
经核查,瑞泽双林混凝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瑞泽双林混凝土目前整体生产经营正常,业务发展较为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正常履约能力。

一、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瑞泽双林建材、瑞泽双林混凝土;
3.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2,400万元;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限:自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本次担保及续保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90,182.90万元(含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40,390.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4.0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提供担保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担保纠纷判决诉讼而承担担保损失的情况。

六、其他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融资、担保事项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

【2023】00121号;2023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9.其他说明
经核查,瑞泽双林混凝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瑞泽双林混凝土目前整体生产经营正常,业务发展较为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正常履约能力。

一、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瑞泽双林建材、瑞泽双林混凝土;
3.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2,400万元;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限:自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本次担保及续保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90,182.90万元(含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40,390.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4.0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提供担保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担保纠纷判决诉讼而承担担保损失的情况。

六、其他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融资、担保事项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

【2023】00121号;2023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9.其他说明
经核查,瑞泽双林混凝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瑞泽双林混凝土目前整体生产经营正常,业务发展较为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正常履约能力。

一、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瑞泽双林建材、瑞泽双林混凝土;
3.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2,400万元;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限:自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本次担保及续保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90,182.90万元(含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40,390.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4.0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提供担保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担保纠纷判决诉讼而承担担保损失的情况。

六、其他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融资、担保事项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

【2023】00121号;2023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9.其他说明
经核查,瑞泽双林混凝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瑞泽双林